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回复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购买服务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

你局发来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市环科院政府购买计划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

一、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“牛栏江流域（昆明部分）水生生物调查”项目所需资金 9 万元、“牛栏江流域（昆明部分）水生态环境调查”项目所需资金 121.5 万元，共计 130.5 万元，从已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。

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，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“螳螂川总磷污染削减三年攻坚方案”项目所需资金 22.8 万元，从 2022 年预算螳螂川总磷污染削减三年攻坚方案经费中安排。

根据市财政局拨款凭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“聘请法律顾问”项目所需资金 5.2 万元，从财政已拨付的返还 2020 年成本性支出中安排。

二、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

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号）、
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
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

2022年5月1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）